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3號

原告 陳德川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被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花敬群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壹拾柒萬貳仟零玖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柒佰捌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土地為原告先祖陳宋仔所有，
02 後土地浮覆，經編定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
03 00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逕登記為國有，原告乃依民法
04 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等規定提起
05 本件訴訟，以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確認起訴狀附表編號1-
06 4所示土地為原告及陳宋仔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並以訴
07 之聲明第3至5項請求將上開土地辦理分割登記、塗銷以第一
08 次登記、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（見本院卷第3至4頁之民
09 事起訴狀所載）。原告所為上開請求，均係為回復其對上開
10 土地之所有權圓滿狀態，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依前所述，訴
11 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段○○段00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22萬7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依附表所
14 載原告請求確認、辦理分割、塗銷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面積按
15 其權利範圍計算共計260.67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3平方公尺
16 $\times 1/6 + 38$ 平方公尺 $\times 1/6 + 524$ 平方公尺 $\times 1/6 + 333.01$ 平方公
17 尺 $\times 1/2 = 260.67$ 平方公尺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），
18 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917萬2,090元（計算式：22
19 萬7,000元 $\times 260.67$ 平方公尺=5,917萬2,090元），應徵收之
20 第一審裁判費為53萬2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2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26 法官 杜慧玲

27 法官 廖哲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何嘉倫

05 附表：

編號	附圖暫編地號 之浮覆土地	坐落土地	日治時期地 號	實際所有權 人（權利範 圍）	登記所有 權人	管理機 關	以「第一 次登記」 為原因登 記日期 （登記所 有權人）	以「贈與」 為原 因登記日 期（登記所 有權人）	
0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0○○地 號（面積3平方 公尺）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0地號 （面積671平 方公尺）	○○○○○ 段○○小段 00-0地號	原告陳德川 及陳宋仔全 體繼承人 （共同共有 6分之1）	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 新中心	無	民國68年 2月16日 （中華民 國）	民國113年7 月4日（國 家住宅及都 市更新中 心）	
0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○○地號 （面積38平方 公尺）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地號（面 積377平方公 尺）							
0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○○地號 （面積524平方 公尺）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地號（面 積7,195平方 公尺）			中華民國	臺北市 政府工 務局新 建工程 處			無
0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○○地號 （面積333.01 平方公尺）		○○○○○ 段○○○段 000地號		原告陳德川 及陳宋仔全 體繼承人 （共同共有 2分之1）				